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109501127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經本人○○○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證，其北投稽徵所……所發出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112 年度申報核定……）載明稅率僅 5%，應符合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相關規範請……重新審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109501127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（112 年度）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%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，自 114 年 1 月起停止健保自付額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3620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